

中共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植委〔2020〕2号



关于印发《植物保护学院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

《植物保护学院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院党委 2020 年 6 月 10 日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植物保护学院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学院党委坚持以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及教育部党组、重庆市委和学校党委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时间安排

每月第二周星期五下午为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时间；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学院党委报备，调整活动时间，原则上一周内完成。每个支部每次主题党日活动时间不少于 2 个学时。

二、形式和内容

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事先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然后紧紧围绕建强组织、建好队伍、增强活力，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采取“指导性内容+自选动作”等做

法，扎实有效地开展，务必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和庸俗化。

1.开展学习交流

党支部应当坚持把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史国史校史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文件精神等作为主题党日的“必修课”；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引导党员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经常性交流讨论，推动党员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鼓励运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2.开展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有机结合起来，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党内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规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党支部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一次党小组会，每季度一次党员大会，每年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一次民主评议党员、至少一次谈心谈话。

3.开展民主议事

党支部应当按照党员先知道、先讨论、先带头的原则，积极落实党务公开制度。组织党员就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推优树先、党员发展、党代表推荐、党支部建设以及党员群众关心的重大事项等进行民主讨论研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

4.开展志愿服务

党支部应当切实强化党员宗旨意识，正确引导党员亮明身份，积极组织党员开展“五个一”（1次公益活动、帮扶1名同学、讲1次党课、提1条建议、1次服务活动）等形式的志愿活动，广泛联系服务群众，不断密切党群关系。

5.开展比学赶帮

党支部应当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多出教学科研成果、提供有效社会服务等学院改革发展和个人成长需求，大力开展比学赶帮活动，营造党内团结向上、党员带头比业绩比贡献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党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和归属感。

6.开展特别教育

党支部应当利用主题党日当天集中收取党费，增强党员缴纳党费的仪式感、庄重感；利用3月5日学雷锋日开展帮

困助残、走访慰问、义务劳动、爱心捐助等活动，引导党员强化身份意识，提高思想觉悟；利用 7 月 1 日建党节，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缅怀先烈、瞻仰革命旧址、过集体政治生日等活动，教育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组织实施

1. 落实责任

建立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是规范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党支部是落实主题党日活动的责任主体，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各党支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把各党支部落实主题党日活动情况作为年度组织评议考核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2. 严格考勤

各支部对主题党日活动必须进行严格考勤，党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活动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具体要求：教工党员须提前向支部书记书面请假，研究生党员须导师批准提前向支部书记书面请假，本科生党员须辅导员批准提前向支部书记书面请假。学院党委在党务公开栏中公示每次主题党日活动的巡查结果，各党支部则需在每次主题党日活动上通报上一次请假、缺席人员等情况。凡是请假或缺席 1 次者，

需补交思想汇报或心得体会，2次者由支部书记约谈本人，2次以上者由学院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3.信息报送

各党支部需至少提前1天在系统中报送《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安排》，会后2天内须向学院党委报送开展活动的宣传信息稿件，包括活动总结、亮点、特色、照片等报送学院党委，以便学院党委及时了解各支部活动开展的情况。按要求报送信息的将予以奖励。

4.强化督导

根据学院党委安排，每位党委委员必须蹲点联系党支部，每学年需参与所蹲点联系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不少于2次（其中上党课1次）。学院党委轮流安排党委委员进行主题党日活动的巡查，巡查内容包括各党支部是否按时召开、地点有无变更、参会人员和请假人员情况、内容与安排是否相符等。

本细则从2020年6月10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中共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